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22 日修訂〉。
- (二)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107 年 06 月 08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70050018 號函訂定〉。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四)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二、甄選類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三、課後照顧服務時間：

六年級：星期一下午 15：00 至 18：00 止；星期二、四、五下午 16：00 至 18：00 止；星期三下午 12：40 至 18：00 止。

四、服務內容：家庭作業指導、閱讀活動、體能活動、團康藝能……等。

五、核薪方式：每一節課四十分鐘；16:00 之前每節鐘點費上限新台幣 336 元，16:00 之後每節鐘點費上限新台幣 400 元。

六、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 1、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歡迎具身心殘障手冊者報名。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七、所需證件資料：

- (一) 繳交報名表（需貼二吋照片）。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 (三) 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 (四)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五) 其他相關證書或資料。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八、甄選方式：

- (一) 報名及書面資料審查：有意參加甄選者請於 113年1月15日（一）13：30～15：00 將書面資料（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正本送至學務處訓育組以供查驗，驗後發回。
- (二) 面試時間：113年1月15日（一）15：30起於本校校史室，應試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每人面試6分鐘。（請於15：20前報到，報到地點：本校學務處；面試現場連續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九、聘期：

- (一) 112學年度：113年2月16日～113年6月12日。課後照顧服務班人員經公告後聘用，聘用時間為課後照顧實際開班起、迄日。
- (二) 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113年6月12日止，期間如因參加學生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本校得終止聘用，不得異議；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三)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離職。

十、錄取名額：共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限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

十一、錄取公告：113年1月15日（一）18：00前公佈於「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http://www.tc.edu.tw>）首頁-->學校公告」及本校校務公告欄。

十三、錄取後報到時間：113年1月16日（二）上午12：00前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十四、聯絡電話：04-24377215 轉 720 學務主任王主任或 721 訓育組長劉組長。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請一定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繳交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退伍令（影本、男性教師，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合格教師證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相關資料				

申請人：

（簽名並蓋章）

